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113年股東常會

事手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B 錄

	<u>頁次</u>
一、	會議程序1
二、	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7
	(四)選舉事項7
	(五)其他議案8
	(六)臨時動議 8
三、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2
	(三)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13
	(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24
	(五)112年度盈餘分派表35
	(六)「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36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八)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39
四、	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40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5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0,112,648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505,633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501,12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 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 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 薪資給付。
 -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 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 之利益不高於 3%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己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 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 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 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 績效相關聯。
 -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 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就辦法內 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 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 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	长 任員工領	取相關酬金	è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領取來自								
		報酬	H(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商	州 勞(C)	業務執行	方費用(D)	N · D · Cz		例	後們並へ		金及特支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商	H 勞(G)		п.р.с	稅後純。		心识人口	子公司以
職稱	姓 名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幸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本名			內所有公			財務幸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本位	公司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 2	公司	所有	公司	公司酬金
董事長	永豐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佳亞國際 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0	0	0	0	101	101	0	0	101	0. 34%	101	0. 34%	0	0	0	0	0	0	0	0	101	0.34%	101	0. 34%	0
	(代表人:謝淑 娟)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兼任	(代表人:趙嘉 吉)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 33%	100	0. 33%	2, 147	2, 147	87	87	0	0	0	0	2, 334	7. 76%	2, 334	7. 76%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兼任財務長	(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 33%	100	0.33%	1, 551	1, 551	66	66	0	0	0	0	1,717	5. 71%	1, 717	5. 71%	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 副總經 理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 33%	100	0.33%	1,698	1,698	73	73	0	0	0	0	1,871	6. 22%	1, 871	6. 22%	0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佳亞國際 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0	0	0	0	100	100	0	0	100	0.33%	100	0. 33%	1,671	1,671	66	66	0	0	0	0	1,837	6.11%	1, 837	6. 11%	0
兼任副總經	(代表人:劉錦 木)	U	0	U	0	100	100	U	0	100	0.55%	100	0.55%	1,071	1,071	00	00	U	0			1,007	0.11%	1,001	0.11%	U
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				1																					-
董事兼任	不豆同来級 7 交 託保管佳亞國際 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680	1,680	67	67	0	0	0	0	1,747	5. 81%	1,747	5. 81%	0
副總經四月	(代表人:李志 勤)	U	U	U	U	U	U	U	U	U	0.00%	U	0.00%	1,000	1,000	01	01	U	U	0	U	1, (4)	J. 01/h	1, 141	J. 01/0	U
獨立董	吳永富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1. 99%	600	1. 99%	0	0	0	0	0	0	0	0	600	1. 99%	600	1. 99%	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1.60%	480	1.60%	0	0	0	0	0	0	0	0	480	1.60%	480	1.60%	0
獨立董事	李 丹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0.93%	280	0. 93%	0	0	0	0	0	0	0	0	280	0.93%	280	0.93%	0

註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 501,127 元。

註 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由李志勤改為謝淑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3-34 頁),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 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5頁),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訂。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6-37頁),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設董事5至9人。本屆董事任期於113** 年7月1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 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茲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38頁)。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三(第50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 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39頁),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且以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規劃印尼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導入新製程切入高階產品製造,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獲利。積極布局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搶佔產品商機。

(2)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設備及產線自動化投入、持續新產品研發及多樣式及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致力 ESG 2050 達成淨零碳放,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及印尼自身具有 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 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因應全球經濟、政治、疫情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且當地基礎建設工程延宕,公司對印尼工業區採穩健步調,截至 2022 年已取得約當 161 公頃且已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 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 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 (4)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 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 (5)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053,420仟元,營業成本為897,585仟元, 營業費用為268,559仟元,營業外淨利為168,923仟元,所得稅費用為26,116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30,083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110,896仟元, 淨利減少80,813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毛利下降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2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58%,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12 年實際數	112 年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 053, 420	1, 812, 263	58%
營業成本	897, 585	1, 449, 810	62%
營業費用	268,559	181, 226	148%
營業利益	(112, 724)	181, 227	-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8, 923	79, 160	213%
稅後淨利	30, 083	229, 140	13%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		目		112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財	營業利益				(112, 724)	39, 099
務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8, 923	74, 239
收	稅前利益				56, 199	113, 338
支	稅後純利				30, 083	110, 896
獲	資產報酬率(%)				2. 26	3. 68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9	6. 18
能	佔實收資本額比	營 業	利	益	-6. 57	2. 33
力	率 (%)	稅 前	利	益	3. 28	6. 74
	純益率(%)				2.86	7. 9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18	0.6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會計師及梁 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 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 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97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 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 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 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 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 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 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 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 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以收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 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 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 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 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 較。
-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 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 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弟

喜

會計師

深輝女・ブス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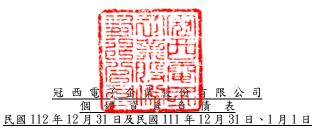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 111年12月	後 31 日	(重編 111年1月	发) 1 日
	<u> </u>		金額	<u>%</u>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267	4	\$ 132,350	3	\$ 106,65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 六(二)						
	流動		3,07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40	-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048	1	79,403	2	81,294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二)	4,787	-	101,606	3	47,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	-	2,913	-	2,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34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	-	19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25,761	9	334,394	9	187,856	6
1410	預付款項		6,779	-	7,097	-	5,0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		1,800		1,4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382	14	662,970	17	431,865	1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 六(二)						
	非流動		14,300	-	14,213	-	13,4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62,803	69	2,529,517	66	2,344,12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3,248	13	482,041	13	465,56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2,856	2	90,588	2	85,3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64	-	3,041	-	3,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064	1	16,242	1	5,9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0	-	10,215	-	32,5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36	-	1,426	-	3,5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6,550	1	24,240	1	18,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7		3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178	86	3,171,886	83	2,972,939	87
1XXX	資產總計		\$ 3,839,560	100	\$ 3,834,856	100	\$ 3,404,804	100

(續 次 頁)



			119	! 年 12 月	31 н	(重編 111年12月	後 31 日	(重 編 後 111 年 1 月	复)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u>%</u>	<u>金 額</u>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26,000	11	\$ 396,000	11	\$ 417,09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884	3	49,962	1	49,887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37,303	1	8,576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59	-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4,000	1	87,004	2	81,40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374	-	41,912	1	28,3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74	1	58,306	2	40,0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	-	2,7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二)							
	債	(十三)		312,646	8	276,841	7	519,0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6		3,068		2,7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7,256	25	921,765	24	1,145,292	3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73,4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02,274	21	854,000	22	17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9,531	5	155,611	4	145,59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27		3,215		4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0,132	26	1,012,826	26	593,518	17
2XXX	負債總計			1,957,388	51	1,934,591	50	1,738,810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4,587	45	1,680,883	44	1,616,234	4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3,838	4	177,242	5	241,891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1	_	6,819	_	1,203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561	4	63,024	2	12,48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5	1	123,037	3	56,104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70,220)	(5)	(150,740)	(4)	261,922)((8)
3XXX	權益總計			1,882,172	49	1,900,265	50	1,665,994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9,560	100	\$ 3,834,856	100	\$ 3,404,8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重	編年	後)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6,386	100	\$		625,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215 526	0.45	,		427 00	242.4	60.
E000	kk 4k 1 1.1	及七	(315,726)(84)	(427,90		<u>69</u>)
5900 5910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60 1,668)	16	(197,10)3 41)	31
5950	不 員		(58,992	16	(196,46	<u>+1</u>) _	31
0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30,992	10			150,40	<u></u>	
6100	推銷費用	/(- 1 —)	(20,013)(5)	(22,03	3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9)(19)			87,6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7)(1)	(1,94	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38)(_	<u>25</u>)	(111,60		<u>18</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5,646)(<u>9</u>)			84,85	<u> </u>	1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L)		5 100	1			4 00	0.4	
701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六(二十)		5,128 4,458	1			4,02 17,9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0,711)(13)	(33,1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50,711)(13)	(55,10)))(3)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3,877	33			36,18	3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52	22			24,95		4
7900	稅前淨利			47,106	13			109,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7,023)(_	<u>5</u>)			1,08		
8200	本期淨利		\$	30,083	8	\$		110,89	96	17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Φ.	25.4		ф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74	-	\$		4,14	1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643	1			8,87	7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2,0.0	-			0,0.		-
	稅		(75)		()			<u>29</u>)	<u> </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42	1			12,19	<u>3</u>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十八)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9,480)(5)			111,18	22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17,400/(_	<u>J</u>)			111,10	<u></u>	10
0000	目總額		(19,480)(5)			111,18	3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8)(4)	\$		123,3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45	4	<u>\$</u> \$		234,27		<u>20</u> 37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18	\$				0.66
0050	稀釋每股盈餘		ф		0 10	Ф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 趙喜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31,938)

77,537) $12,24\overline{2}$)

77,537

882,172

170,220

34,345

140,561

19,061

 $\begin{array}{c}
215\\
33,619\\
143,838
\end{array}$

33,619

\$ 1,714,587

85

發放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趙嘉吉

董事長:謝淑娟

16,538) 30,083

19,480)

30,0832,942

123,037

63,024

,480

9

會計主管:洪羽涵

Ш lπ, 31 $\langle 4$ 田 2 限 KH 極 年及 쏌 田 或 庭

鴎 纽 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74 华 構算站 國外營運機材財務報表換少分 站 按 禁 終 4 Ø Ĥ 4 # 印局的八 ギ # 及给八 Į. 4 # 4 + 於 + Ą A,F 江 消 #

Ш

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總額	,046	52)	,994	968,	,375	1,271	'
湘	1,666		1,665,994	110	123	234	
華	\$	$\overline{}$				l	l
籢	2)	,	2)		7	7	
洲	261,922		,92		,18	111,182	
換	261		261		111	111	
免							
4	\$)		\cup			ļ	
劵	9	5)	4	9	3	0	9
网	56,156	S	,10	,89	,19	,08	61
吾	99		99	110	12	123,089	5
未分							
*	\$	$\overline{}$					
推	4		4				١,
餘公	,48		,48				
胸	$12,48^{2}$		$12,48^{2}$				
沼							
华	\$			ļ		l	
、積)3)3			١.	9
餘公	1,203		,2(. 61
爾			1,20				5 61
定							
法	↔		ļ	ļ		l	l
華)]		1			١,	٠ ا
勾	241,89		,89				
*	241		241,89				
答	\$						
*							
	234	'	,616,234	'	'		'
股	16,		16,				
浬	\$ 1,616,23		1,6				
註普通股股	\$						
甜							
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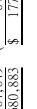
1	-	•	•	64,649)
				$\overline{}$
•	1	•	•	64,649
				六(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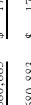
. 04,	
ار	+
04,049	000000
	04,049 (04,04

	64,6,	
	<u>_</u>	
•	$64,649 \\ 1,680,883$	









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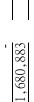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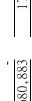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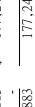












6,819

6,819

63,024 6,819

63,024

50,540

5,010) 123,037

122,417

150,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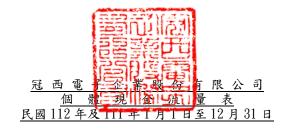
\$ 1,899,645 150,740)

620

1,90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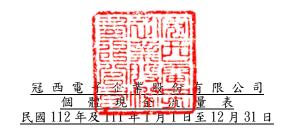
50,740

1,90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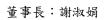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06	\$	109,809
調整項目		4	.,,100	4	105,0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48,554		47,026
攤銷費用	六(九)		1,070		1,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0,711		33,1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69)	(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五)				
益之份額		(123,877)	(36,1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6,362	(7,79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	(2,268)	(5,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8	(3,38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96,819	(54,45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34)		-
存貨		(17,729)	(138,746)
預付款項			318	(2,05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	(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36)	(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8,727		5,633
應付票據		(37)	(951)
應付帳款		(63,004)		5,60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9,538)		13,566
其他應付款項		(45,223)		18,574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	(2,754)
其他流動負債			348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07	(19,575)
收取之利息			2,369		498
支付之所得稅		(174)	(10)
應收帳款淨額			45,976		1,8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8		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46	(16,555)

(續次頁)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1 <u>至</u>	年1月1日 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7)	(\$	7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27,914)	(29,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5,682)	(60,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		5,997
存出保證金			790		2,1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7	(5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93)	(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24)		12,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91)	(7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446,440		1,361,16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1,416,440)	(1,382,2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2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77,1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3,600)	(5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4,520		68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12		2,773
支付之利息		(49,492)	(29,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62		113,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7		25,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350		106,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267	\$	132,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97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冠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冠西集團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冠西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 提列政策合理性。
- 2. 檢視冠西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 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冠西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 策一致。
-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七)。

冠西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 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 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冠西集團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 3. 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 4. 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 5. 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度及 111 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冠西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集團民國 112 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療療

亨

會計師

楽輝女子スタリ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 111年12月	後 31 日	(重編 111年1月	後 1 日
-	資 産	 附註	金額	<u>%</u>	金 額	%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711	14	\$ 542,994	12	\$ 586,24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 六(二)						
	流動		31,055	1	69,20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40	-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178	2	282,782	7	336,289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73,891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4	-	25,062	1	16,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セ	13,846	-	17,632	-	18,3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	-	9,268	-	4,941	-
130X	存貨	六(四)	554,435	13	615,499	14	464,054	12
1410	預付款項	t	40,438	1	92,015	2	50,7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2,227		1,7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8,784	32	1,660,071	38	1,478,984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 六(二)及八						
	非流動		20,401	1	20,315	-	19,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19,938	17	757,718	17	740,47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71,344	4	165,894	4	122,3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71,983	43	1,615,691	37	1,465,874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659	-	12,782	-	1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9,549	2	69,183	2	58,8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814	-	11,925	-	36,4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5	-	13,125	-	15,0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6,550	1	24,239	1	18,3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6,134		23,636	1	24,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257	68	2,714,508	62	2,514,364	63
1XXX	資產總計		\$ 4,338,041	100	\$ 4,374,579	100	\$ 3,993,348	100

(續次頁)



			112	年 12 月	31 н	(重編 111年12月	後 31 日	(111	重 編 7 年 1 月	後)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26,000	10	\$ 396,000	9	\$	480,75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99,884	2	49,962	1		49,887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1,018	-	10,237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59	-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42,970	1	119,752	3		123,2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434	-	15,671	1		12,90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9,226	2	81,700	2		52,3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6,519	-	3,7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	301	-		1,56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770	-	15,372	1		6,3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十一)								
	債	及七		312,646	7	276,841	6		898,205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2		8,616			14,7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573	22	978,284	23		1,644,05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273,48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206,851	28	1,258,640	29		17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5,959	6	210,905	5		200,591	5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3,142	1	4,490	-		6,6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956	-	21,467	-		28,0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8	-	528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0,296	35	1,496,030	34		683,303	17
2XXX	負債總計			2,455,869	57	2,474,314	57		2,327,354	58
	歸屬於母司業主之權益								<u> </u>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4,587	40	1,680,883	38		1,616,2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143,838	3	177,242	4		241,891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1	_	6,819	_		1,203	_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561	3	63,024	1		12,48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45	1	123,037	3		56,104	1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	
3400	其他權益		(170,220)	(4)	(150,740)	(3)	(261,92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882,172	43	1,900,265	43		1,665,994	42
3XXX	椎益總計			1,882,172	43	1,900,265	43		1,665,994	42
Onnin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h.		1,002,172		1,700,203			<u> </u>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一								
3X2X	重八〜州夜ず次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338,041	100	\$ 4,374,579	100	\$	3,993,348	100
OALA	只贝及惟亚沁司		φ	4,336,041	100	\$ 4,314,319	100	ψ	3,773,3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重	編年	後) 度
	項目	附註	112 金	額	/	<u>金</u>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53,420	100	\$		1,390,7	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97,585)(85)	(1,053,6	47) (76)
5900	營業毛利			155,835	15			337,1		24
	營業費用				,					
6100	推銷費用		(50,116)(5)	(62,7	40)(4)
6200	管理費用		(222,991)(21)	(219,5	98)(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4)(1)	(4,9	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462	1	()		10,7	89)(_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59)(26)	(298,0	32)(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2,724)(11)			39,0	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63	1			3,2	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026	1			25,4	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9,401	22			99,7	77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5,467)(_	8)	()		54,3	04)(_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23	16			74,2	39	5
7900	稅前淨利			56,199	5			113,3	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116)(_	2)	()		2,4	<u>42</u>)	
8200	本期淨利		\$	30,083	3	\$		110,8	9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763	-	\$		15,5	0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821)	-	()		3,3	0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12,1	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19,480)(<u>2</u>)			111,1	8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8)(2)	\$		123,3	7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45	1	\$		234,2	7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83	3	\$		110,8	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45	1	\$		234,2	71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_			0.64

" 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 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會計主管:洪羽涵

31,938)

12,242) 77,537) 31,938)

77,537

12,242

ナ(十六) ナ(十<u>丼</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1 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80) 19,480 1,882,172

170,220

34,345

140,561

19,061

33,619) 215

33,619 85

(±+); (±+);

1,714,5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放現金股利

143,838

		扩 總 額	\$ 1,666,046	$\frac{52}{1,665,994}$	110,896 $123,375$	234,271	•	1	\$ 1,900,265	\$ 1,899,645	$\frac{620}{1,900,265}$	30,083	16,538)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261,922) \$		- 111 182	111,182		ı	150,740) §	150,740) \$	150,740)	 1	19,480) (
な	餘	國夕 財務 財務 監 公 報 監 公 第 公 第 公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56,156 (\$	$\frac{52}{56,104}$ (10,896 12 193	123,089	5.616)	50,540)	<u>-</u> 123,037 (\$	122,417 (\$	$\frac{620}{123,037}$ (30,083	2,942 (
₩	网	未分	↔		<u> </u>		J	<i>,</i>	€	∽			
米		特別盈餘公積	, 12,484	12,484	1 1		,	50,540	63,024	, 63,024	- 63,024	'	'
回	阳	法定盈餘公積 特	1,203	1,203		'	5.616	•	- 6,819 \$	6,819	6,819	' '	1
	冼	積法定盈	\$						\$ (S)	\$	116		
於母		*	241,891	241,891					64,649	177,242	- 177,242		
屬		股本資	,234 \$,234					,649 (<u> </u>	\$ \$83	- 680,883	 '	
歸		普通股股	\$ 1,616,2	1,616,234					64,649 \$ 1,680,883	\$ 1,680,8	1,680		
		## ##				パ(ナル)							,
		路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UD, 么

4

及 lπ,

く

4 4

FIII 田 趸

Ш

31

年及1111

或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趙嘉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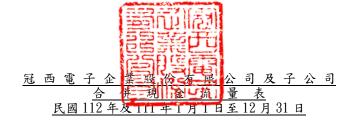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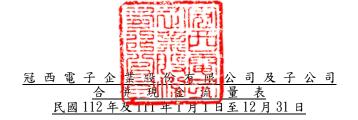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99	\$	113,338
調整項目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10,542		109,990
攤銷費用	六(八)		2,028		2,1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8,462)		10,7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5,467		54,3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63)	(3,2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241,679)	(77,53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5,146		4,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六(二十)				
益)			8,816	(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8	(3,388)
應收帳款			212,127		42,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91)		-
其他應收款			19,508	(8,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86		716
存貨			35,918	(155,811)
預付款項			51,577	(4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11)	(5,844)
其他流動資產			1,882	(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1		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219)		7,294
應付票據		(37)	(951)
應付帳款		(76,782)	(3,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37)		2,764
其他應付款		(50,180)		26,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3		3,736
其他流動負債		(4,674)	(6,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9)		8,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204		80,836
收取之利息			10,963		3,289
支付之所得稅			24,009	(11,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176		72,846

(續次頁)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111 ⁻ 至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72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六)	(57,367)	(90,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4		1,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0		1,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93)	(285)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	(31,566)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六(七)	(22,701)	(36,3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9	(14,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24)	(240,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446,440		2,067,4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416,440)	(2,159,2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22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七)	(277,1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3,600)	(886,4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64,520		1,061,5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758)	(12,678)
支付之利息		(85,537)	(50,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553)		19,837
匯率影響數		(35,382)		104,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17	(43,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994		586,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711	\$	542,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8,930

加:追溯適用 IAS12 之影響數 620,5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9,470

本期稅後淨利 \$ 30,083,398

加: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42,150

小計 34,345,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4,5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10,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註: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應就 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241,679,476 元,自當期稅後淨利加 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 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 210,768,960 元,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 止。

董事長:謝淑娟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中華民國 11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		理字第 1120004167
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號函修正。
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	以下略。	
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配合中華民國 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	年3月17日臺證治
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理字第 1120004167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號函修正。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公司召開股東</u>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	
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		
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		
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u>2 · </u>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中華民國 1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	年3月17日臺證治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理字第 1120004167
提供適當替代措 施。 除公開發行股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號函修正。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		
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		
相關應注意事項。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條文歷次修訂表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	
四月二十日。	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八日。	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日•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日。	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三日。	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四日。	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		
六日。		

附件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ı	1	T	1	1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繼續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謝淑娟	15, 914, 684	東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日盛銀行協理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趙嘉吉	15, 914, 684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庭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洪羽涵	15, 914, 684	台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夆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處長	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舒民診所主治醫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何偉全	1, 174, 709	台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 兼任主治醫師 Cosmo Recycling Inc. 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劉錦木	1, 174, 709	大同技術學院 企管系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 Cijambe Indah 董事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 李志勤	1, 174, 709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系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材經理 成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協理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安候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協理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是/因考量具備會計 之工作經驗, 並熟稔
獨立董事	吳永富	0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 經理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橋椿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事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相關法令,對公司有 明顯之助益,本次將 繼續提名為獨立董 事候選人
				僑光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監事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1/2/2/
獨立董事	許博渝	0	中原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慶榮穀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荃穀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獨立董事	李丹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所博士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所碩士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國貿銀保系講師 及副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助教及副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ckland, New Zealand Senior Lecturer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否

附件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 名	兼任他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謝淑娟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趙嘉吉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洪羽涵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永富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国 烟 业 里 尹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博渝	慶榮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烟业里尹		茂荃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 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 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 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 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 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 不計。
- 第 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 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 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 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 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 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四、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04月28日

	T				4	子口,110 千 04	71 20 4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 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謝淑娟	110. 07. 20	1, 075, 217	0. 69%	普通股	1, 174, 709	0.69%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 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劉錦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110. 07. 20	14, 566, 775	9. 32%	普通股	15, 914, 684	9. 28%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10.07.20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110.07.20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丹	110.07.20	0	0.00%	普通股	0	0.00%
7	計		15, 641, 992	10.01%	普通股	17, 089, 393	9. 9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 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10,287,521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